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疫情,线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577,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9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43,937	0.71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43,937	0.71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43,937	0.71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43,937	0.71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36,137	0.7068	7,800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36,137	0.7068	7,800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391	99.2879	1,035,837	0.7066	7,800	0.0055

8、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34,337	0.7056	9,600	0.0067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34,337	0.7056	9,600	0.006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34,337	0.7056	9,600	0.0067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33,091	99.2877	1,042,837	0.7114	1,100	0.0009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33,091	99.2877	1,043,937	0.71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43,937	34.0265	0	0.0000
2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43,937	34.0265	0	0.0000
3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43,937	34.0265	0	0.0000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43,937	34.0265	0	0.0000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36,137	33.7721	7,800	0.2544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36,137	33.7721	7,800	0.2544
7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2,024,381	65.9833	1,035,837	33.7624	7,800	0.2543
8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34,337	33.7135	9,600	0.3130
9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34,337	33.7135	9,600	0.3130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34,337	33.7135	9,600	0.3130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42,837	33.9905	1,100	0.036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081	65.9735	1,043,937	34.02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朱芷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收购要约,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3.23%增加至54.26%。

2022年7月29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的《增持进展告知函》,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童建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93,052	1.0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童建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77,500	44.25	119,377,500	44.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793,052	1.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5,000	8.98	24,205,000	8.98
合计		143,582,500	53.23	146,375,552	54.26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与本次增持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4.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85,2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5月26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未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330人			9,235,000	1,385,250	15%
合计			9,235,000	1,385,250	1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33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因此本次行权人数共计33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85,25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2,516,500	1,385,250	403,901,75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3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7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30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250.00股,每股4.16元,共收到股权资金5,762,64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250.0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4,377,3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901,75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03,901,75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2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516,500股变更为403,901,75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0.0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2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03,901,75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为0.0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9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304,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6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4,346	1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李素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优化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阳煤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协议期间,如遇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协商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

●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阳煤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阳煤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日均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5亿元。

●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同受华阳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由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长期金融服务,公司拟与阳煤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阳煤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阳煤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同时公司可以向阳煤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阳煤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日均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5亿元。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同受华阳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属于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华阳集团持有阳煤财务公司65.51%的股权、持有公司24.19%的股权,阳煤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7.611929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37,939.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32,789.50万元,净资产为405,150.46万元,营业收入为61,932.32万元,净利润为31,149.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48,40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728,218.67万元,净资产为420,183.60万元,营业收入为20,687.10万元,净利润为15,033.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阳煤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一)结算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同时应不低于同期阳煤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的同种类存款利率。

(三)信贷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四)阳煤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华阳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2、存款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以及账户管理等服务。

3、信贷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乙方按甲方的提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协议期间,如遇甲方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

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乙方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日均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5亿元。

(四)风险控制

1、甲方与乙方应联合制定针对存款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预案,成立风险预防处置及应急处理领导组,一旦乙方出现危及甲方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情况,甲方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双方应建立日常联系制度和运营风险评估制度。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经营情况及存款资金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

2、乙方有义务按照《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4、在发生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乙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乙方。

6、乙方为甲方提供适时监控的必要条件。

(五)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可充分利用阳煤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和余鹏艳女士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人福医药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人福医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及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公司已收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该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宏泰集团收购人福医药持有的天风证券7.85%股权及相应资金来源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号)。

二、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集团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收购人福医药所持天风证券7.85%股权的批复》,同意宏泰集团战略性入股公司,依法依规收购人福医药持有的公司7.85%股权。

三、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的股东资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陆海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57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32%(以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下同),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8月22日-2023年2月18日),本次减持不超过34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海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3,571	0.32%	IPO前取得:1,123,571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海星	不超过:348,392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8,392股	2022/8/22 ~ 2023/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内容: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董监高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处置的相关公告。今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编号:(2022)沪74执82号、(2022)沪74执83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再次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5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比例为50.73%)公开进行司法处置。详细情况如下:

一、处置标的物: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55,000,000股,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6.60%,本次处置可能会导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2022年8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72%,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关于会员资格的具体问题,请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021-68602393。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处置的竞买申报数量为1,455,000,000股,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保证金应于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15:30前支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2905569)。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等),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收到竞买人保证金付款书面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成交款余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2905569)。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处置的,该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处置的价款低于原处置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保证金数额不足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30。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六、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规定由被执行人与买受人各自负担。被执行人应付部分,买受人应先行垫付,并在垫付后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书面申请予以退还,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执行。

以上为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公司特此提示:竞买人拟投资入股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额5%的,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在按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投资入股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更正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二师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和解决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相关情况说明》,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投资")出具了《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说明及相关承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鑫融")出具了《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发展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师国资委关于进一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和解决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农业")在大桶番茄酱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冠农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第二师国资委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以下方式,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1、未来36个月内,继续推进绿洲农业将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100%股权或控股权对外出让的工作;2、未来36个月,绿洲农业如尚未完成将新建番茄100%股权或控股权对外出让,在冠农股份提出意愿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新建番茄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冠农股份进行托管经营,或由冠农股份收购新建番茄100%股权或控股权。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和解决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供销")在皮棉加工和销售业务与冠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第二师国资委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以下方式,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1、永瑞供销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铁门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有限公司后,在获得兵团政策允许及主管部门批准的36个月之内,由冠农股份收购永瑞供销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者由永瑞供销将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在永瑞供销将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处置前,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继续由冠农股份进行托管经营。

二、绿原投资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承诺

1、皮棉贸易业务并非我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持续开展的业务,属于偶发性、临时性、现在及未来均不准备发展的或持续从事的业务。如未来我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冠农股份构成竞争,我公司优先将业务机会让渡给冠农股份,否则我公司将终止竞争性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除绿原鑫融外,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皮棉贸易业务。

3、我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原鑫融皮棉贸易业务仅对铁门关市新恒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立纺织")开展,没有对新恒立纺织之外其他企业销售皮棉的计划。

三、绿原鑫融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发展承诺

我公司承诺,未来只向新恒立纺织销售皮棉及棉副产品,我公司不会扩展其他皮棉及相关产品客户,不会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报备文件:

1、第二师国资委关于进一步避免和解决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2、绿原投资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3、绿原鑫融关于皮棉贸易业务的发展承诺;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孙大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职务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孙大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财务、投融资工作;聘任黎民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简历

孙大勇,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投融资工作。

截至目前,孙大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民君,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担任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黎民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